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5]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WT2024—J1219

二、项目名称：佐龙乡第二中心幼儿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云深文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3号楼10层
1008

被投诉人：江西好委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濠李新农村148号店面3
楼

采购人：永丰县保育院

地址：永丰县恩江镇江家路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本项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1 月 23 日对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对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2 月 5 日向本机关递交（邮寄）投诉书，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称：招标文件多处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并作为实质性要求。

投诉理由 1：招标文件多处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并作为实质性要求。满足不了就视为无效投标。此要求在迂回向潜在投标人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中标或成交的硬性条件，等同在标前故意设置隐型门槛和壁垒，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提高供应商投标成本，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严重妨碍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法律法规。投诉理由 2：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而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但招标文件有 12 处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这其中留给供应商获取检测报告和做标书的时间不过两天，这简直是天方夜谭，荒诞至极，明显具有排斥性和指向性，为不合理条款。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法律法规。

被投诉人答复：首先，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是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设定

的，不存在贵单位所述故意设置隐型门槛和壁垒。其次，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决定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未过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一：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是为了佐证空调的相关技术参数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具有法律效力，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挂网时间是 2025-1-16，获取截止时间是 2025-1-22，开标时间是 2025-1-24，挂网到开标的时间，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时间规定，投诉事实依据不足，投诉不成立。

七、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